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综指〔2021〕59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综字〔2021〕2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，该项资金列支科目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，请按照附件 2 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。

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

签

标

建

附件

主送

抄送

公开

机密

石财